



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文件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於本文件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黃耀柱先生、麥志謙先生、陳景文先生及崔錦鈴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溫華棠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澤霖博士、張中正先生及余文煥先生。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四年第一季度上升約7%至約7.9百萬港元。
- 本集團本季度之毛利較截至二零零四年第一季度上升約5%至約3.6百萬港元。
- 本集團於本季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為627,000港元，相比於二零零四年季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478,000港元。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1.8百萬港元，並無任何借貸。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龍傑」)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7,863	7,323
銷售成本		(4,269)	(3,909)
		<u>3,594</u>	<u>3,414</u>
其他收益		357	26
其他淨虧損		(12)	(19)
經營開支			
員工成本		(2,505)	(1,952)
折舊		(198)	(139)
開發成本攤銷		(355)	(432)
其他經營開支		(1,476)	(1,341)
		<u>(595)</u>	<u>(443)</u>
來自業務之虧損		(595)	(443)
財務費用		(32)	(35)
		<u>(627)</u>	<u>(478)</u>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627)	(478)
所得稅	3	—	—
		<u>(627)</u>	<u>(478)</u>
除稅後及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		<u>(627)</u>	<u>(478)</u>
每股虧損			
— 基本	5	<u>(0.222)仙</u>	<u>(0.171)仙</u>

附註：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標準、會計實務準則及詮譯）、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規定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採納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二零零四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

2 營業額

營業額代表著開給客戶之銷售發票減去折扣和回扣。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智能卡產品、軟件和硬件銷售	7,860	6,049
智能卡相關服務	3	1,274
	<u>7,863</u>	<u>7,323</u>

3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出現稅項虧損，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4 股息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零港元）。

5 每股虧損

計算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有關期內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62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78,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81,800,255股（二零零四年：202,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鑑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普通股，並無潛在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上述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6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收益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4,351	4,496	(12,859)	15,988
期內虧損	—	—	(478)	(47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4,351</u>	<u>4,496</u>	<u>(13,337)</u>	<u>15,510</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4,333	4,496	(26,853)	1,976
期內虧損	—	—	(627)	(62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4,333</u>	<u>4,496</u>	<u>(27,480)</u>	<u>1,349</u>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乃指因進行換股而被撥充資本之附屬公司之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儲備淨額為1,34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510,000港元)，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	21,699	23,404
附屬公司	(24,846)	(12,390)
合併儲備	<u>4,496</u>	<u>4,496</u>
本集團	<u>1,349</u>	<u>15,51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下稱「第一季」)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增加7%至7.9百萬港元。第一季之毛利由二零零四年第一季之3.4百萬港元增加5%至3.6百萬港元。於第一季, 毛利率微跌至45.7%, 而二零零四年第一季則為46.6%。於第一季, 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627,000港元, 而二零零四年第一季之數字則為478,000港元。

財務回顧

本集團第一季之營業總額較二零零四年第一季增加7%至7.9百萬港元。連機讀寫器仍然佔本集團大部份之營業總額(於二零零五年為54%, 二零零四年為50%)。與二零零四年第一季相比, 於第一季, 「智能卡相關服務」營業額減少是由於設計服務收入有所減少所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變動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智能卡	1,669	541	+209%
連機讀寫器	4,266	3,658	+17%
其他產品	1,925	1,850	+4%
	<u>7,860</u>	<u>6,049</u>	
智能卡相關服務	3	1,274	-100%
總計	<u>7,863</u>	<u>7,323</u>	+7%

本集團錄得之最大銷售額增長為智能卡。第一季之智能卡營業額為二零零四年第一季之三倍。

本集團之產品主要供如核對銀行客戶身份、為電子商貿提供保障及作身份證等項目之用。一旦全面實行較為大型之項目, 銷售額將會銳升。因此, 視乎全面實行主要項目之時間而定, 季與季之銷售額可能會有波動。因此, 一種產品類別營業額之一個或兩個季度如大幅增加, 未必表示對該種產品類別之需求呈現增加之趨勢, 一個或兩個季度之營業額如下跌, 未必表示需求呈現下調之趨勢, 應觀察長期之業績。

第一季之毛利較二零零四年第一季增加5%至3.6百萬港元, 而第一季之毛利率由二零零四年第一季之46.6%下跌至45.7%。

於第一季, 經營開支增加17%至4.5百萬港元, 而去年第一季之數字則為3.9百萬港元。經營開支增加主要是因為員工人數增加以致員工成本上升28%至2.5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為58名,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39名)。

基於印尼一名客戶於第一季營業額之1.9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四年第一季為0.3百萬港元），故亞太區第一季營業額較去年第一季增加120%至5.1百萬港元。此區之營業額佔第一季營業總額之65%，而去年第一季則為32%。EMEA（歐洲、中東及非洲）區錄得營業額下跌52%。此區第一季之銷售較二零零四年第一季為少。同樣地，於短期內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波動未必可用作預測趨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變動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美洲	566	417	+36%
亞太區	5,122	2,330	+120%
歐洲、中東及非洲	2,175	4,576	-52%
總計	<u>7,863</u>	<u>7,323</u>	<u>+7%</u>

業務回顧

為應付中國市場對本集團產品日益增加之需求，龍傑於中國南部門檻深圳市設立中國辦事處，以為中國客戶提供更貼近及更良好之服務。此辦事處之另一個目的是進行本集團產品之開發工作，尤其是硬件相關之開發，例如印刷電路板（「PCB」）佈置、製作產品原型及測試。

本集團正增加其非接觸智能卡相關活動，非接觸智能卡是藉著卡與讀寫器之間之無線電頻率信號操作。首部以13.56兆赫頻率操作之非接觸卡讀寫器或稱無線電讀寫器ACR120，於第一季推出市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本集團聯同IBM及SGL (Technology) Limited主辦了「紡織製衣業挑戰新商機無線射頻識別(RFID)技術解決方案」研討會。會上探討了製衣業使用RFID技術提高生產力及競爭力之方法，引起全場聽眾之興趣及查詢。於研討會上，示範了新推出之ACR120讀寫器之功能。

於第一季，本集團推出測試套裝EVK-ACM133，展示出一個人之手指怎樣用作為鎖匙開啟住宅門戶或夾萬門。此裝置是一個附有門、電子裝置及指紋感應器之盒子。為了示範其功能，以手指觸摸（預先登記為授權人士之手指）開關大門。此裝置（指紋感應器加電子裝置）旨在推廣本集團裝設於門鎖、夾萬及時間和出席記錄器的指紋模組。

本集團繼續向印尼一家解決方案公司供應智能卡ACOS卡及綜合智能卡／指紋讀寫器AET63，以供該國一家銀行使用。該銀行利用卡記錄客戶之個人資料及指紋影像。要進行核對，客戶將會把手指放在AET63裝置上，以取得指紋影像。捕捉到之影像將會與智能卡內儲存之影像進行比較。如兩個指紋影像互相吻合，該客戶可使用例如提款、收取銀行月結單等銀行服務，從而取代以簽署核對客戶之身份。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本集團派出四名僱員參與CeBIT展覽會，在攤位中展示本集團之產品及與來自世界各地之客戶及準客戶會面。CeBIT是在德國漢諾威舉行之著名國際資訊科技及電訊展覽會。

展望

於第一季，連機讀寫器之營業額比去年之營業額增加17%。鑑於在二零零四年向本集團發出少量訂單之客戶於二零零五年再度向本集團發出訂單，本集團預期對連機讀寫器之需求將會持續復甦。由於出現競爭，此產品類別之毛利正在減少。新興產品如非接觸智能卡讀寫器及設有按鍵式及顯示器、更為精密之智能卡讀寫器，帶來更高之毛利率。然而，由於財務資源有限，本集團在選擇開發哪一種新產品及將其市場推廣資源集中於哪一種產品，需要精挑細選。

儘管不同產品類別或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有所波動，唯一不變的是，本集團集中建立其作為可靠之優質智能卡產品供應商聲譽。客戶在一段時間未能向本集團訂貨後，通常都會在其項目取得成功後再度向本集團訂貨。此外，他們亦不時接受本集團所推廣之新產品。本集團現正審慎運用其可用資源，旨在達致長期將業務建基於本集團銳意專注於作為優質產品供應商之聲譽之可行性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1.8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9.9百萬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維持在4.3（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1）之高水平。於回顧期間末之資產淨值為29.5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3.5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附註1)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每股票面0.10港元之普通股	
					所持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黃耀柱先生(附註2)	6,773,831	2,882,481	105,706,210	-	115,362,522	40.94%
崔錦鈴女士(附註3)	2,882,481	112,480,041	-	-	115,362,522	40.94%
陳景文先生	6,845,893	-	-	-	6,845,893	2.43%
溫華棠先生(附註4)	2,402,068	-	17,615,162	-	20,017,230	7.10%

附註：

- 1 股份登記之董事為實益擁有人。
- 2 於該等股份中，105,706,210股股份由D&A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黃耀柱先生及其妻子崔錦鈴女士持有70%及30%權益之公司）持有，而2,882,481股股份則由崔錦鈴女士本人持有。黃耀柱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該等股份中，105,706,210股股份由D&A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6,773,831股股份則由其丈夫黃耀柱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崔錦鈴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該等股份中，17,615,162股股份由Thomrose Holdings (BVI) Limited（溫華棠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溫華棠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i) 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顧問及僱員於根據本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分別按行使價每股0.09港元或0.24港元授出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每股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0.07港元）擁有以下權益。此等購股權為非上市。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權利去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獲授人士	授出日期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 二零零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購股權可予 行使之期間	每股 行使價	
顧問及員工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1,521,745	-	-	-	1,521,745 (附註1)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四日	0.09港元	0.54%
員工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862	-	-	-	862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0.09港元	0.01%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1,291,114	-	-	60,052 (附註3)	1,231,062 (附註2)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日	0.24港元	0.44%
		<u>2,813,721</u>	<u>-</u>	<u>-</u>	<u>60,052</u>	<u>2,753,669</u>			

附註：

- 1 1,201,034份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一名顧問。所有其他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之員工。
- 2 購股權將按以下方式分三批可予行使：
 - (a)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可予行使；
 - (b)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及
 - (c) 其餘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 3 購股權於一名參與者辭任本集團時失效。
- 4 沒有購股權於期內授出或取消。

(ii)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利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項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可致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項權利之任何安排。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獲通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

	身份	所持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於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D&A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5,706,210股 (L)	37.51%
Prowa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1,740,305股 (L)	11.26%
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其他	31,740,305股 (L)	11.26%
Verrall Limited (附註2)	其他	31,740,305股 (L)	11.26%
陳譚慶芬女士 (附註2)	其他	31,740,305股 (L)	11.26%
Thomrose Holdings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7,615,162股 (L)	6.2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股東於股份之長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註明之通知表格）。
- 2 Proway Investment Limited由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作為陳譚慶芬女士所成立之家族信託之受託人，Verrall Limited全資擁有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陳譚慶芬女士作為該信託（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創辦人，將被視為擁有此處所披露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合規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證券類別之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合規顧問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之留任合規顧問收取費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3條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澤霖博士及張中正先生組成，並向董事會報告。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黃耀柱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